

非生產事業未辦妥工廠登記前不得減半徵收房屋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70.06.23. 臺財稅字第35141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0年6月23日

獎勵投資條例已廢止

查房屋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：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」，依照臺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五條規定，係指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登記之工廠而言，其未辦理登記之工廠，自難適用上項規定。惟本部為配合獎勵投資政策，對合於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生產事業，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並依照設廠計劃所興建之廠房，經以 61 臺財稅第三四九六八號令規定，毋須待完成工廠登記手續

，准自廠房興建完成之日起，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予以減半徵收房屋稅。查本部上函所稱合於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生產事業，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：「係指生產物品或提供勞務，並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左列事業」。貴公司係有縣公司組成，非屬該條例所稱之生產事業，在未辦妥工廠登記手續前，不得比照本部上函規定，自廠房興建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房屋稅。

〔依財政部 81.12.15 臺財稅字第八一〇八七九八二三號函不再援用〕